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东侧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8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尔美特、发行人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蓓诗特	指	上海蓓诗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澳德堡	指	苏州澳德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尔美特
证券代码	430593
所属行业	制造业-纺织业-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织造布制造 C1781
主营业务	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桂军
联系方式	0512-828725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10,708,235.25	183,916,175.88	173,771,842.25
其中：应收账款	18,918,214.95	14,362,104.94	12,593,995.42
预付账款	646,247.34	740,192.87	520,977.40
存货	55,171,814.15	47,137,438.16	45,785,715.18
负债总计（元）	73,930,471.29	75,996,486.00	73,934,151.40
其中：应付账款	18,021,423.03	14,432,809.89	11,602,91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3,976,892.08	107,347,231.41	99,501,27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2.40	2.23
资产负债率（%）	35.09%	41.32%	42.55%
流动比率（倍）	1.13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0.37	0.30	0.2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6,520,243.35	78,162,366.22	20,424,064.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08,626.26	-22,410,157.98	-7,845,959.07
毛利率（%）	18.75%	8.29%	3.78%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7%	-18.30%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8%	-16.59%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8,805.86	-2,570,331.54	-840,13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7	4.70	1.52
存货周转率（次）	1.44	1.40	0.42

注：上述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3,916,175.88元，同比下降12.72%；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3,771,842.25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下降，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符合公司营业收入

的变化趋势。

2、应收账款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18,214.95 元、14,362,104.94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56,110.01 元，减少 24.08%，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28,357,877.13 元，减少 26.62%，营业收入的减少使得应收账款减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7 次、4.70 次，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593,995.42 元、14,362,104.94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68,109.52 元，变动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

3、存货、存货周转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55,171,814.15 元、47,137,438.16 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34,375.99 元，减少 14.56%，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1.40 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45,785,715.18、47,137,438.16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51,722.98 元，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0.42 次，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下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4、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021,423.03 元、14,432,809.89 元，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采购金额下降，因此应付账款下降。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02,917.88、14,432,809.89 元，减少 2829892.01 元，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入下降导致采购金额下降，因此应付账款下降。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9%、41.3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4，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回款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5%、41.3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94，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0，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3,976,892.08 元、107,347,231.4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下降 19.88%，主要原因是企业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99,501,272.34 元、107,347,231.41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比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企业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20,243.35 元、78,162,366.22 元，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6.62%，减少额 28,357,877.13 元，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下，低价位产品和无缝壁布冲击传统墙纸市场，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20,424,064.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28%，减少额16,232,613.07元，主要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2、利润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626.26元、-22,410,157.98元，2019年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了299.5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62%，销售毛利下降了13,497,772.03元。

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45,959.07元，亏损同比减少38.94%，减亏5,002,710.1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

3、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75%、8.29%，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了售价。

2020年1-6月毛利率为3.78%，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产量下降导致成本上升。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5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97%、-18.30%。2019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6.62%，销售毛利下降了13,497,772.03元。

2020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0.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受国内外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8,805.86元、-2,570,331.54元。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8年度减少4,969,137.4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2020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0,131.84元较2019年1-6月份减少2,750,892.81元，主要原因是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胡克然。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胡克然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6,00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胡克然，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50402197802*****，证券账号为：0290036458。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胡克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胡克然，是自然人投资者，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胡克然提供的声明，胡克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胡克然提供的声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5、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胡克然担任华尔美特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501,272.34元，股本为44,687,133股，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两次，2014年公司发行8,5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8.75元，该次发行所参考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909.38元，每股

收益为 0.27 元/股；公司 2015 年 7 月发行 6,153,8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700.00 元，该次发行所参考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45,113.40 元，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10,157.98 元，每股收益为-0.50 元/股；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5,959.07 元，每股收益为-0.18 元/股，较之前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虽低于第一次、低于第二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当前营运情况与前述发行区间具有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纸的生产与销售，因该行业极细分，因此无相似及相近可比公司的定向发行价格或二级市场活跃交易价格进行参考。

(3)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共交易了 552 笔，其中报告期内共产生交易 113 笔，平均交易价格为 0.92 元/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司二级市场共产生交易 23 笔，平均交易价格为 0.58 元/股，因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公司最近一年无大宗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且主要参考了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且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及业绩承诺，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且未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公司前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之前使用完毕。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 元拟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尔美特尚有货币资金 4,951,150.49 元，本次为华尔美特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华尔美特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8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 82 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余朝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未从事和参与和华尔美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桂军、朱建平、余朝晖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5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桂军	9,208,034	20.61%	9,208,034	19.51%
实际控制人：				
桂军、朱建平、余朝晖	24,452,968	54.72%	24,452,968	51.82%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尔美特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08,626.26 元、-22,410,157.98 元，2019 年度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了 299.5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62%，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10.46 个百分点，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这四大费用较上年减少 879.06 万元，主要原因 2019 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销售人员工资及费用减少。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形势变化，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以纯纸、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的壁纸。报告期内，纯纸及无纺布纤维的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设计投入，并通过参加大型产品展销会、加大宣传投入等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军、朱建平及余朝晖，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4、经销商经营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随着经营区域的增加，公司经销商加盟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使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经销商经营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5、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

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是：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挤出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由于公司所在的装饰装修细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性，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导致可贴的墙面越来越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7. 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伴随着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经销商加盟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扩张速度。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克然

签署时间：2020-8-31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须在收到认购人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认购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备案登记：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缴纳的本次发行认股款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及后续股票登记工作。发行人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认购人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发行人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增发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乙方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及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乙方作为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乙方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李思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思源、黄闽鸿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158 室
单位负责人	王丹
经办律师	王一静、解成
联系电话	010-65325588
传真	010-653237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敏、陈雪梅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桂军、余朝晖、陈卫、王文玉、李辉

全体监事签名：

朱建平、杜景阳、袁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桂军、余朝晖、陈卫、胡克然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桂军 朱建平 余朝晖

2020年11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思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一静、解成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丹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对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320004号)和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32004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敏、陈雪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